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5:00。
-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 15:00 至 2017年6月2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 (5)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51,00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9%。其中：

- ①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55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19%。其中：

- ①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2,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0% 。
-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